

銀行業受理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投資國內證券結匯案件應確認事項

結 匯 項 目	應 確 認 文 件	結 匯 人
一、匯出、入本金	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，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許可投資文件，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，或臺灣證券交易所原外國專業投資機構（QFII）分戶身分完成補辦登記證明文件。	代理人或代表人
二、匯出收益	除前述文件外，應確認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，或完稅證明，或代理人（代表人）出具「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匯出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」。	代理人或代表人

註：銀行業辦理上述第二項憑完稅證明結匯投資收益時，其結匯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，或緩課股票轉讓所得申報憑單所載之轉讓總價額；並於每次受理結匯後，於憑單上或證明書上註記已結匯金額字樣，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給結匯人。